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關於次級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249.3億元（以下簡稱「本次次級債券」）。本次次級債券是在已批准額度內循環發行，用於替換本行2005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已贖回部份。

本次次級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249.3億元，品種為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前10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68%，在第10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3個百分點(3%)。

本次次級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長纓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